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gdom-china.com)。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釋 義

在本蛹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量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

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 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 年大會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任何續

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

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 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售的 本公司庫存股份(倘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總

數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

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 不包括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任維明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Hutchins DriveR.O. Box 2681

沈鴻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重事:
 九龍

 劉英傑先生
 觀塘道348號

 羅廣信先生
 安利度提5排

羅廣信先生 宏利廣場5樓 嚴建苗先生

敬啟者: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當中包括:(i)授出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購回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有權藉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ii)所述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股份,擴大上文(i)所述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其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涉及最多125,935,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股份。待批准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股份,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可能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總數。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 必要的資料,讓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 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 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細則第84條,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 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各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青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文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致全體股東的 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 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678,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購回完成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按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論或(ii)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總額。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任維明先生連同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任維明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4%。基於有關股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任維明先生連同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會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1%,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無論如何,本公司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 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52	1.38
五月	1.45	1.22
六月	1.38	1.16
七月	1.43	1.17
八月	1.38	1.20
九月	1.39	1.20
十月	1.40	1.11
十一月	1.30	1.09
十二月	1.29	1.0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5	1.26
二月	1.36	1.20
三月	1.23	1.1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1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維明

任維明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負責本集團一切 管理事官, 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決策人。任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投身絲綢及 紡織行業。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一家由 任先牛擁有71.64%權益的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任先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從 事製造亞麻紗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即本集團首間營運成員公司浙江金元亞 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任先生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亞麻 有限公司(「江蘇金元」)及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達」)的董事,該等公司均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麻業有 限公司(「黑龍江金達」)的董事。任先生曾獲得許多獎項,包括中國農業部全國鄉鎮 企業家、全國優秀青年廠長及浙江省優秀企業經營者。彼為浙江省第九屆及第十屆 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先生現為中國麻紡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紡織商會副會 長。彼亦擔任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任先生為金達創業及其 附屬公司浙江錦繡江南絲綢有限公司(「錦繡江南」)及滙通融資和賃(上海)有限公 司(「**滙通**」)的董事。任先生亦為金達創業擁有7.39%的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 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連同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及任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於327,0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94%)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2,00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本公司除稅後溢利部分的5%計算),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任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沈躍明

沈躍明先生,現年六十二歲,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及浙江金達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的董事。沈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亦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決策。彼亦為金達創業及其附屬公司錦繡江南、滙通及海鹽臣臣絲綢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本公司除稅後溢利部分的5%計算),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沈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張鴻文

張鴻文先生,現年五十七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浙江金達,金達天晟(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浙江金達瑞優紡織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金達創業及其附屬公司滙通、錦繡江南、浙江昱源光伏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金達創業的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結算部的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但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75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本公司除稅後溢利部分的5%計算),並與其他執行董事分享,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 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0.09港元。
- 3. 重選任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沈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 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 購股權或其他)(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的股份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及/或轉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 份;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及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按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 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 (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 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 (8)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 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9)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 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